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點整

開會地點：彰化縣伸港鄉全興工業區工西一路 60 號（本公司行政大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129,896,969 股，本公司發行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129,896,969 股，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共 73,187,829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9,017,423 股，出席率為 56.34%，已達法定開會股數；本次股東常會分別有葉博宇董事長、賴明毅董事、許仁興董事、柯栢榮董事、楊任凱董事、李榮福獨立董事、蕭珍琪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等 7 席董事親自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11 席之半數。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會計師

主席：葉博宇 董事長 

記錄：謝惠娜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依公司章程所訂之提撥比率及本公司 113 年度獲利狀況，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113 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3,482,269 元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3,482,269 元。

2、上述分配金額與民國 113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四、本公司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報告。

說明：1、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於 114 年 1 月 26 日到期並於 114 年 2 月 3 日終止櫃檯買賣。

2、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68407 號函申報生效，並於 114 年 3 月 31 日起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3、本公司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三。

五、大陸投資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六、其他報告事項。

說明：114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自 114 年 4 月 21 日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並未接獲股東之提案。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2、本公司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洪淑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附件六。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3,187,82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017,423 權)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70,823,93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296,274 權)	96.77%
【反對】表決權數：422,34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22,345 權)	0.58%
【無效票】表決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表決權數：1,941,55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98,804 權)	2.6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113年度營業決算稅後淨利新台幣106,924,349元。

2、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315,360,83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06,924,349
加：其他調整事項	5,359,25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228,360)
可供分配盈餘	416,416,077
分配項目：股東紅利-現金(0.4元/股)	(51,958,788)
期末未分配盈餘	364,457,289

董事長：葉博宇



經理人：郭正沛



會計主管：潘立哲



3、本次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排除僑外及法人)，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4、本公司嗣後如因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需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3,187,82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017,423 權)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70,824,19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296,535 權)	96.77%
【反對】表決權數：422,37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22,375 權)	0.58%
【無效票】表決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表決權數：1,941,26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98,513 權)	2.6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3,187,82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017,423 權)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70,828,507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300,848 權)	96.77%
【反對】表決權數：422,77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22,770 權)	0.58%
【無效票】表決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表決權數：1,936,55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93,805 權)	2.6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 會：同日上午9時23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附件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近年來，全球政經局勢動盪，受疫情、通膨、戰爭及地緣政治等國際事件影響，全球消費市場採購策略仍相當保守，同時，中國紡織市場供過於求，也對我國紡織產業自上而下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

面對產業景氣循環與外部不確定性挑戰，本公司將持續深化產品創新與市場敏捷性，透過資源整合與組織韌性的強化，穩步拓展潛在市場與新興客戶群，同時深化既有客戶價值鏈合作與夥伴關係經營。

此外，運用AI人工智慧，優化生產流程，推動設備改善與節能減排措施，與上下游供應鏈夥伴，運用循環再生材料，開發環保產品，創造多元價值，共同邁向低碳永續願景。

茲就113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財務比率、獲利能力分析 & 研究發展狀況說明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科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金 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168,177	2,685,726	482,451	17.96%
營業成本	2,879,221	2,474,942	404,279	16.33%
營業毛利	288,956	210,784	78,172	37.09%
營業費用	351,563	302,551	49,012	16.20%
營業利益(損失)	(62,607)	(91,767)	29,160	31.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6,396	50,415	125,981	249.89%
稅前淨利(淨損)	113,789	(41,352)	155,141	375.17%
本期淨利(淨損)	107,692	(43,378)	151,070	348.26%

二、預算執行狀況：無。

本公司 113 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比率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 務 結 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24%	46.0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9.81%	187.89%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148.80%	189.17%
	速動比率	78.30%	97.27%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3.27%	(0.61%)
	權益報酬率	5.12%	(2.08%)
	純益率	3.40%	(1.62%)
	每股盈餘(元)	0.82	(0.34)

四、研究發展狀況

面對全球產業鏈淨零轉型與材料創新加速，弘裕以「技術創新引領價值升級」為研發核心，聚焦環保永續、安全防護、機能舒適與科技時尚四大主軸，推進高值化產品開發。2024 年，我們聚焦於回收原料、生質纖維、低碳製程等關鍵領域，持續深化技術突破與應用轉化，強化材料端的差異化競爭力。透過參與經濟部永續創新研發計畫，本公司整合跨域研發資源、導入環境衝擊評估機制，並建構產品數位平台，以深化設計端即兼具效能與永續的綠色創新整合力。

年度代表性成果包括：紡織品回收素材布種、輕量環保彈性布、Envive 耐候特斯林、高強力環保布與新型颶風遮布，進一步展現弘裕在機能與永續並進的國際競爭力。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葉博宇

經 理 人：郭正沛

會計主管：潘立哲



【附件二】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洪淑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蕭珍琪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日

【附件三】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民國 111 年 1 月 26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 109.01%發行
總 面 額		新台幣 300,000,000 元
利 率		票面利率 0%
期 限		三年期 到期日：民國 114 年 1 月 26 日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美蘭、王玉娟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 1.5075%，實質收益率 0.5%)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0 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 101.5%發行
總 面 額		新台幣 300,000,000 元
利 率		票面利率 0%
期 限		三年期 到期日：民國 117 年 3 月 31 日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洪淑華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次日起算第五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 1.5075%，實質收益率 0.5%)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300,000,000 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尚未轉換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假設依現有轉換價格計算，尚未轉換之公司債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時，將可轉換本公司普通股約 20,689,655 股。以本公司目前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129,896,969 股加計可轉換股數計算，對股東權益影響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附件四】

1.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赴大陸投資概況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方式	實收資本額 (註四)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五)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六)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匯出	收回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製造及販賣棉絲纖維製品及後整理加工	註一	560,624	536,721			536,721	100%	102,592	566,917
浙江曜良紡織有限公司	高檔織物面料的織染及後整理加工	註一	55,735	65,692			65,692	38.17%	-	-
九江德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製造及販賣棉絲纖維製品及後整理加工	註二	673,515	497,590	154,730		652,320	100%	(17,668)	606,295
九江弘治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高檔織物面料的織造及後整理加工	註三	44,901					70%	(1,523)	29,908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HONGYU HOLDINGS L.L.C.再投資大陸。

註二：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三：透過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投資。

註四：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五：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係依原始投資匯率換算。

註六：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268,953	1,305,499	1,282,586

註一：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二：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計算(淨額之百分之六十)。

註三：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 16,242 仟元、日圓 299,876 仟元及人民幣 150,000 仟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 39,820 仟元。美金換算匯率 32.785，日幣換算匯率 0.2099，人民幣換算匯率 4.4901。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2474 號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弘裕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裕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弘裕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弘裕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弘裕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截止時點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營業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弘裕集團主係經營各種棉毛絲織纖維織品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主係依交易條件以貨品到達目的港時，貨物控制權移轉時始認列，並於月底以人工方式檢查交易日期與實際到港日期是否一致，並認列收入。故此等收入認列流程涉及許多人工判斷及作業，而有可能造成收入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截止時點之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核對交易文件確認銷貨交易記錄於適當期間。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弘裕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982,182 仟元及新台幣 111,317 仟元。

弘裕集團經營各種棉毛絲織纖維織品之製造及銷售，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弘裕集團之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弘裕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弘裕集團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重新計算且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弘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弘裕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弘裕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弘裕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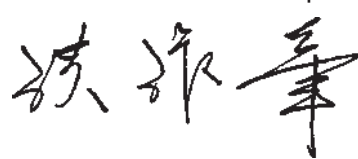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弘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弘裕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弘裕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王玉娟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0 日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50,000	12	\$	431,458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3,454	-		15,25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及八												
	動			4,756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99,092	3		89,561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二)		1,253	-		22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91,684	15		513,350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70	-		1,604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二)		26,322	1		34,350	1						
130X	存貨	六(四)		870,865	22		874,530	23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199,862	5		153,005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70	-		1,78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59,928	58		2,115,122	5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684	1		64,638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一)及八												
	流動			11,300	-		13,46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		12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400,668	36		1,408,738	3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二)		66,248	2		64,604	2						
1780	無形資產			15,196	-		11,8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34,878	1		42,58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65,406	2		43,89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37,380	42		1,649,881	44						
1XXX	資產總計		\$	3,897,308	100	\$	3,765,003	100						

(續次頁)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490,317	13	\$	341,029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	-		29,923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51,369	1		25,287	1
2150	應付票據	七(二)		97,738	3		92,087	2
2170	應付帳款	七(二)		231,140	6		210,023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二)		232,283	6		185,69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02	-		12,19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十四)		408,056	10		153,999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九)及七(二)		5,092	-		67,847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18,797	39		1,118,083	3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	-		295,720	8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92,357	2		196,357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69,689	2		67,569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十五)						
		(二十)及七(二)		43,157	1		54,09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5,203	5		613,740	16
2XXX	負債總計			1,724,000	44		1,731,823	46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298,970	33		1,298,970	35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50,735	1		50,735	1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9,318	6		239,318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2,752	5		182,752	5
3350	未分配盈餘			427,644	11		315,361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61,775)	(	83,123)	(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137,644	55		2,004,013	53
36XX	非控制權益			35,664	1		29,167	1
3XXX	權益總計			2,173,308	56		2,033,180	5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97,308	100	\$	3,765,00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博宇



經理人：郭正沛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二)	\$ 3,168,177 100	\$ 2,685,7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二)	(2,879,221) (91)	(2,474,942) (92)
5900 營業毛利		288,956 9	210,784 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20,164) (4)	(105,608) (4)
6200 管理費用		(166,944) (5)	(147,77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522) (2)	(53,99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67 -	4,82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1,563) (11)	(302,551) (12)
6900 營業損失		(62,607) (2)	(91,767)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153 -	6,84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78,784 6	50,52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6,643 -	18,23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及七(二)	(22,184) (1)	(25,18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6,396 5	50,415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13,789 3	41,352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6,097) -	(2,026)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07,692 3	\$ 43,378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6,699 -	\$ 1,51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	(20,954) -	4,92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3,146 -	(1,25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109) -	5,18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064 1	(18,92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6,955 1	\$ 13,74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4,647 4	\$ 57,120 (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6,924 3	\$ 44,431 (2)
8620 非控制權益		768 -	1,053 -
合計		\$ 107,692 3	\$ 43,378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3,631 4	\$ 58,173 (2)
8720 非控制權益		1,016 -	1,053 -
合計		\$ 134,647 4	\$ 57,120 (2)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82	\$ 0.3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76	\$ 0.3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博宇



經理人：郭正沛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13,789	(\$ 41,3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出租資產)	六(二十一) (二十三) 102,251	97,494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三) 1,757	2,977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十二(二) (67)	(4,8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二)(二十一) 3,015	8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1,115)	(8,6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六(二十一) -	(19,34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22,184	25,187
利息收入	(3,153)	(6,842)
股利收入	六(二十) (40)	(220)
補償收入	六(二十) (101,317)	(1,891)
政府補助收入	六(二十) (25,555)	-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 -	(10)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4,043)	(2,580)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6,133)	9,4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97)	(7,697)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1,033)	76
應收帳款	(67,342)	(128,66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704	23,769
其他應收款	(6,117)	13,916
存貨	10,525	(62,993)
預付款項	(41,561)	(5,573)
其他流動資產	(782)	1,49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54	2,1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5,351	209
應付票據	5,651	(30,073)
應付帳款	13,851	61,078
其他應付款	42,268	(12,462)
其他流動負債	(5,455)	4,23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38	(3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2,228	(90,592)
收取之股利	40	220
收取之利息	3,409	7,249
支付之利息	(14,021)	(17,038)
退還之所得稅	10	1,619
支付之所得稅	(3,080)	(30,8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8,586	(129,422)

(續次頁)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附註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054)	(\$ 22,11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884	17,729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56)	(2,162)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46	3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101,690)	(97,3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16	20,006
取得無形資產		(3,333)	(4,881)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26,462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48	33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14	-
其他應收款減少		15,255	-
收取補償款	六(二十)	39,996	91,494
取得補助款		25,03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9,042)	29,8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八)	1,341,589	823,059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八)	(1,192,340)	(721,63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八)	210,000	27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八)	(240,000)	(24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2,216)	(1,699)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八)	(153,999)	(170,66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二十八)	3,531	(5,362)
發放現金股利數	六(二十八)	(1,256)	(53,057)
非控制權益變動		6,73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954) (99,356)

匯率影響數

(3,048) (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542 (199,0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1,458 630,4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0,000 \$ 431,45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博宇



經理人：郭正沛



會計主管：潘立哲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2472 號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407619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402 號 12 樓
12F, No. 402, Shizheng Rd., Xitun Dist., Taichung 407619, Taiwan
T: +886 (4) 2704 9168, F: +886 (4) 2254 2166, www.pwc.tw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截止時點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營業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一)。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係經營各種棉毛絲織纖維織品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主係依交易條件以貨品到達目的港時，貨物控制權移轉時始認列，並於月底以人工方式檢查交易日期與實際到港日期是否一致，並認列收入。此等收入認列流程涉及許多人工判斷及作業，而有可能造成收入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截止時點之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核對交易文件確認銷貨交易記錄於適當期間。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存

貨及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593,612 仟元及新台幣 61,648 仟元。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各種棉毛絲織纖維織品之製造及銷售，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重新計算且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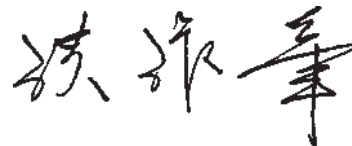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 玉 娟
會 計 師



洪 淑 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0 日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4,841	8	\$	281,012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58,568	2		55,301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二)		1,248	-		17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55,326	10		319,899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22,109	1		51,844	2
1200	其他應收款			812	-		1,24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18,174	1		101,745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91	-		-	-
130X	存貨	六(四)		531,964	15		640,937	18
1410	預付款項			12,061	-		14,70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44	-		1,69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97,938	37		1,468,566	4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五)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684	1		64,638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六)及八						
	流動			6,800	-		6,8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309,489	37		1,034,865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736,949	21		772,673	2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590	-		3,92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62,174	2		62,518	2
1780	無形資產			14,441	1		11,3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33,969	1		32,96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442	-		15,48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23,538	63		2,005,196	58
1XXX	資產總計		\$	3,521,476	100	\$	3,473,762	100

(續次頁)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439,499 13	\$ 308,849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 -	29,923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14,898 -	6,126 -
2150	應付票據		79,275 2	65,978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二)	113 -	2,372
2170	應付帳款		113,674 3	184,553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3,261 -	4,58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及七(二)	147,228 4	130,77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1,373 -	3,07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1,268 -	1,26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十六)	404,056 12	150,000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82 -	4,95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16,327 34	892,447 2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 -	295,720 8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88,690 3	188,69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69,672 2	67,569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1,275 -	2,62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	7,868 -	22,70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7,505 5	577,302 16
2XXX	負債總計		1,383,832 39	1,469,749 42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1,298,970 37	1,298,970 3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50,735 1	50,735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239,318 7	239,318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2,752 5	182,752 5
3350	未分配盈餘		427,644 12	315,361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1,775) (1) (83,123) (2)	
3XXX	權益總計		2,137,644 61	2,004,013 5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21,476 100	\$ 3,473,762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博宇



經理人：郭正沛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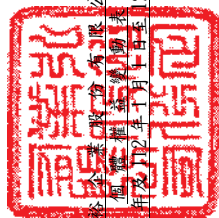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二)	\$ 2,092,743 100	\$ 1,996,6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六)(二十七)及七(二)	(1,883,763) (90)	(1,820,859) (91)
5900 營業毛利		208,980 10	175,752 9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83,657) (4)	(77,166) (4)
6200 管理費用		(104,320) (5)	(84,02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259) (2)	(27,96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	60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4,236) (11)	(188,558) (10)
6900 營業損失		(15,256) (1)	(12,80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二)	2,710 -	6,83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二)	40,347 2	32,14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20,585 1	1,76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21,353) (1)	(21,17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82,078 4	(47,428)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4,367 6	31,377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09,111 5	44,183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2,187) -	(248)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06,924 5	\$ 44,431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6,699 -	\$ 1,51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0,954) (1)	4,92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3,146 -	(1,25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109) (1)	5,18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816 2	(18,92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7,816 2	(18,92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6,707 1	\$ 13,74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3,631 6	\$ 58,173 (3)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82	\$ 0.34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76	\$ 0.3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博宇

經理人：郭正沛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益股份有限公司
圖章 備查 董事會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資本金	資本公積	庫藏股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98,970	\$ 5,887	\$ 44,848	\$ 231,804	\$ 182,752	\$ 419,140	\$ 34,792	\$ 33,377	\$ 2,115,232		
本期淨損	-	-	-	-	-	(44,431)	-	-	(44,4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12	(18,926)	3,972	(13,7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3,219)	(18,926)	3,972	(58,173)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7,514	-	(7,514)	-	-	-		
現金股利	-	-	-	-	-	(51,959)	-	-	(51,95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六(七)變動數	-	-	-	-	-	(1,087)	-	-	(1,087)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98,970	\$ 5,887	\$ 44,848	\$ 239,318	\$ 182,752	\$ 315,361	\$ 53,718	\$ 29,405	\$ 2,004,013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98,970	\$ 5,887	\$ 44,848	\$ 239,318	\$ 182,752	\$ 315,361	\$ 53,718	\$ 29,405	\$ 2,004,013		
本期淨利	-	-	-	-	-	106,924	-	-	106,9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359	37,816	(16,468)	26,7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2,283	37,816	(16,468)	133,63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98,970	\$ 5,887	\$ 44,848	\$ 239,318	\$ 182,752	\$ 427,644	\$ 15,902	\$ 45,873	\$ 2,137,64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博宇



經理人：郭正沛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09,111	(\$ 44,18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二十四) (二十六) 49,062	52,078
各項攤提	六(二十六) 1,650	1,216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十二(二) -	(6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六(七) (82,078)	47,4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二十四) -	1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四) (110)	(1,82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21,353	21,17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2,710)	(6,839)
股利收入	六(五) (40)	(20)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 -	(10)
政府補助收入	六(二十三) (22,766)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226)	2,2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267)	6,264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1,075)	(91)
應收帳款	(30,473)	(41,54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9,735	23,885
其他應收款	11	(225)
存貨	108,973	(34,465)
預付款項	3,710	19,203
其他流動資產	(544)	(4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9	(1,3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8,771	(9,585)
應付票據	13,297	(40,909)
應付票據—關係人	(2,259)	2,350
應付帳款	(70,879)	64,555
應付帳款—關係人	8,678	(1,551)
其他應付款	16,353	(11,206)
其他流動負債	(3,270)	4,144
其他非流動負債	(7,874)	(4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8,222	49,872
收取之利息	2,958	7,266
收取之股利	40	8,540
支付之利息	(13,196)	(13,021)
支付之所得稅	(240)	(27,623)
退還之所得稅	-	1,6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7,784	26,653

(續次頁)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七	\$ 83,747	(\$ 33,96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54,730)	(3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12,988)	(31,1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	1,882
取得無形資產		(3,333)	(45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6	514
收取補助款	六(二十三)	22,76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278)	(93,16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一)	1,245,810	787,028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一)	(1,115,160)	(675,83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10,000	3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4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1,340)	(1,699)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一)	(150,000)	(166,667)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三十一)	(259)	250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三十一)	-	(51,9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949)	(78,8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72	1,1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829	(144,2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1,012	425,3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4,841	\$ 281,01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博宇



經理人：郭正沛



會計主管：潘立哲



【附件七】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u>該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30% 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u>，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u>基層員工之範圍及年度提撥比率之決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之。</u> (以下略)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u>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以下略)	依據主管機關修訂「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之規定作業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廿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二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廿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二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增列本章程修訂日期及次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